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3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0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會議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易建男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106年度營業報告。

（2）.106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06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葉總經理常征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年度員工酬勞0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6/4/6完成現金增資及新股變更登記（竹商字第1060008534號）。

(二)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74,500仟元，於106年第二季止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未來成長競爭力，在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之達成將更有助益。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並無差異。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年度稅後淨損(NT\$46,494,341)元，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6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上年度累積虧損	(\$253,606,153)	
	確認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736,224)	
	本期稅後淨損	(\$46,494,341)	
	合計	(\$301,836,718)	
二、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9,799,800	
	合計	\$29,799,800	
	期末累積虧損	(\$272,036,918)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1. 私募股數：1,280 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 8 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兩次辦理。

項目	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4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第二次	64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註)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

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據 107 年 2 月 13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期之(106 年度第 4 季，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公告)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數額為新台幣 86,388 仟元，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6 年)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合計數新台幣 252,462 仟元之 34.22%；另最近期(106 年度第 4 季)之現金流量表中，本期現金淨流入係新台幣 26,137 仟元、「營運活動」則係現金淨流出新台幣 974 仟元。

董事會提案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主要係因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雖已透過現金增資順利募得 74,500 仟元，然本公司長期專注於研發高階 32/64 位元微控制器及 HPC 高性能運算處理器的 IC 設計，計畫近期於 28nm 以下的高階製程投片生產，主要應用除了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外，還包括需要高效算力及資料分析及處理的相關應用，如區塊鏈等。使用先進製程除 EDA 投資成本昂貴，光罩費用動輒數千萬元，相關 IP 的整合開發驗證也比一般單純的 IC 設計需要更長的時間及研發投資。在此情況下，維持資本充裕對公司長期的技術扎根及營運成長是相當重要的。

本公司擬私募之股數為不超過 12,8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私募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8.88%，將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原因為：主要係本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高階 32/64 位元微控制器及 HPC 高性能運算處理器的 IC 設計。經營團隊董事長易建男及總經理葉常征擁有技術的掌握，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深耕於微控制器(MCU)相關領域，本公司所擁有之多項 SoC 架構之微控制器相關技術與專利，包括 8 位元、16 位元及 32/64 位元 CPU，應用於 IPC、工業網安控制、精簡電腦(Thin client)、PLC 自動化控制、節能控制、I/O、網路稅控機、雲端伺服器、網路處理器 SoC 等，皆為現任經營團隊帶領下，自行研發之成果，這些產品關鍵性技術的累

積，也是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們共同努力的核心價值。

目前董事與員工之持股比重大於16.23%，加上私募尚未洽定應募人，私募之股數尚未確定到達上限，其對象又並非僅以一個股東為限，應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06 年金麗除持續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的經營與專屬開發外，並持續拓展自動化、節能方案及 I/O 相關市場客戶，由於既有的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中有線路由器、列印伺服器及網路儲存器等應用市場未再投入太多資源，只能維持原有市場規模，針對目標市場，我們將客戶以應用別區分成 IPC(Industrial PC 產業電腦)、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數值控制)、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Motor Drive(馬達驅動器)、感測器等自動化控制應用及節能方案、I/O、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高效能運算)等市場，每項應用皆以該市場的前幾名客戶為目標，在 106 年度除陸續完成部分客戶的開發案，開始少量量產，並繼續與更多公司簽定專屬開發(ASIC)合約，這些客戶的規模及專屬開發應用將來所產生的效益大多比過去金麗的營收規模大上很多，然因每個客戶的開發及產品驗證推廣期長短不一，整體量能將隨每個客戶晶片開發完成量產順利而逐步向上，且該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將能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一貫精神，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2,462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250,364 仟元增加 0.84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 24,778 仟元，106 年稅後淨損金額新台幣 48,231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70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相繼完成低耗電 55nm 單晶片 SoC 技術開發，多核心及多作業系統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106 年度仍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108,799 仟元，約佔營收的 43 %，繼續從事低耗電 40nm PLC 單晶片 SoC 產品開發，多核心及多作業系統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65/40nm HPC 單晶片開發。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進財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及對客戶別應收帳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李典易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388	16	\$ 60,25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16	1	8,8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528	9	44,23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148,731	28	153,728	30
1410	預付款項		4,649	1	7,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931</u>	<u>55</u>	<u>280,07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44	1	3,7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7,973	26	134,782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1,843	6	26,3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51	12	65,751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	-	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578</u>	<u>45</u>	<u>230,79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32,509</u>	<u>100</u>	<u>\$ 510,874</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0,000 8	\$	5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17,791 3		18,8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543 6		18,2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24 2		9,4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958 19		96,53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7,347 3		26,57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314 2		9,1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61 5		35,695 7
2XXX	負債總計			126,619 24		132,226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7,927 127		627,927 1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800 6		23,188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01,837) (57) (		271,728)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739) -
3XXX	權益總計			405,890 76		378,648 7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509 100	\$	510,87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52,462 100	\$ 250,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1,926) (37)	(70,322) (28)
5900 營業毛利		160,536 63	180,042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536 63	180,042 7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182) (12)	(28,286) (12)
6200 管理費用		(63,792) (25)	(60,77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799) (43)	(111,896)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773) (80)	(200,954) (81)
6900 營業損失		(42,237) (17)	(20,9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1 -	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63) (1)	(1,7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15) -	(1,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 (1)	(3,001) (1)
7900 稅前淨損		(46,494) (18)	(23,9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6,494) (18)	(23,913) (10)
8200 本期淨損		(\$ 46,494) (18)	(\$ 23,913) (1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37) (1)	(\$ 8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7) (1)	(\$ 8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31) (19)	(\$ 24,778)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70)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7,927	\$ 12,347	\$ 17,783	\$ 5,066	\$ 259,297	\$ 3,483	\$ 400,3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347)	-	-	12,34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339	-	-	-	3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	-	-	-	-	2,744	2,744
本期淨損	-	-	-	-	(23,913)	-	(23,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5)	-	(8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27,927	\$ -	\$ 18,122	\$ 5,066	\$ 271,728	\$ 739	\$ 378,64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7,927	\$ -	\$ 18,122	\$ 5,066	\$ 271,728	\$ 739	\$ 378,6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122)	-	18,122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24,734	(234)	-	-	-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4	-	-	-	2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	5,066	-	(5,066)	-	739	739
本期淨損	-	-	-	-	(46,494)	-	(46,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7)	-	(1,7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7,927	\$ 29,800	\$ -	\$ -	\$ 301,837	\$ -	\$ 405,8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董事長：易建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494)	(\$ 23,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4,109	24,306
各項攤提	六(六)(十九)	9,700	15,44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15	1,61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5)	(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十七)		
利益		(79)	(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提列數	六(十一)	973	3,0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	88
應收票據		1,271	8,967
應收帳款		(1,291)	3,855
其他應收款		25	20
存貨		4,997	(23,720)
預付款項		3,279	(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90)	5,876
其他應付款		3,494	(5,519)
其他流動負債		29	(5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74)	8,119
收取之利息		270	197
支付之利息		(1,013)	(1,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7)	6,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8,957)	(40,4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742)	(3,2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79)	(43,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7)	(8,901)
現金增資		7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33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37	(35,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51	9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88	\$ 60,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6.6.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 3．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 4．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 5．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6．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 十 四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 十 七 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九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7,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423,41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7.3.11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建男	3,599,937	5.31%
董 事	陳有諒	2,661,308	3.93%
董 事	呂理達	1,299,089	1.92%
董 事	胡鈞陽	1,292,617	1.91%
董 事	詹顯德	1,000,000	1.48%
董 事	呂世民	656,857	0.97%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江建正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509,808	15.50%